

证券代码：836503

证券简称：寰宇科技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广东寰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股东大会”	全文“股东会”
全文“辞职”	全文“辞任”
第一条. 为维护广东寰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原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原有限责任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并在广州市市场监督管

公司股东为现股份公司发起人。	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7955210950。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万元。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法定代表人经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确定。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人民币 1 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5000 万股，成立时由原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认购，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	第二十一条.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5000 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 1 元。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的 100%。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如下：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实缴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发起人姓名	认购股份数(股)	实缴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实缴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广州誉洲投资有限公司	42,442,000.00	42,442,000.00	84.884%	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	2015.7.3	广州誉洲投资有限公司	42,442,000.00	42,442,000.00	84.884%	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	2015.7.3
广州誉智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	2015.7.3	广州誉智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	2015.7.3

合伙)						合伙)					
黎振辉	1,792,000. .00	1,792,000. .00	3.584 %	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	2015. .	黎振辉	1,792,000. .00	1,792,000. .00	3.584 %	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	2015. .
黎洁婧	639,500. 00	639,500. 00	1.279 %	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	2015. .	黎洁婧	639,500. 00	639,500. 00	1.279 %	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	2015. .
卢锦荣	126,500. 00	126,500. 00	0.253 %	以经审计的净资产	2015. .	卢锦荣	126,500. 00	126,500. 00	0.253 %	以经审计的净资产	2015. .

				产 折 股	3 1					产 折 股	3 1
合 计	50, 000, 000. 00	50, 000, 000. 00	1 0 0% 00	/		合 计	50, 000, 000. 00	1 0 0% 00	/	/	
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对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借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股份时，除公司董事会制订的发行方案中明确规定向在册股东					

	发行股份外，原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p>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回要约；</p> <p>(二) 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p> <p>(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情形。</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权的标的。</p>
<p>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p> <p>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p>	<p>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3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1/3，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p>

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利，承担同种义务。
<p>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 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第二十九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	第三十六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

<p>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p>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公司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p> <p>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p> <p>公司根据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p>

	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p>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第三十二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一条.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第四十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

<p>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p>	<p>赔偿责任。</p>
<p>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交</p>	<p>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p> <p>(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七) 修改本章程；</p> <p>(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九)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交易；</p> <p>(十) 审议批准第四十六条规定交易事项、第四十七条规定担保事项、第</p>

<p>易事项；</p> <p>(十三) 审议批准第三十六条规定担保事项；</p> <p>(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在行使上述职权时不得损害公司利益。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四十八条规定的关联交易：</p> <p>(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三)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p> <p>(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p>	<p>第四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金额超过 1,500 万元；</p> <p>(三)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p> <p>1.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p>

<p>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p> <p>(六)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不含 300 万元)或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以上。</p>	<p>债率超过 70%；</p> <p>2.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3.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p> <p>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p>本条称的“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p>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p>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上述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p> <p>股东大会审议担保，应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p> <p>(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五) 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p> <p>对关联方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上述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但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p>
---	--

	<p>股东会审议担保，应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计算。</p>	<p>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计算。</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体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即视为出席。</p>	<p>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中载明的地点。</p> <p>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除现场会议外，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还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股东</p>

	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即视为出席。
<p>第四十条. 董事会负责召集股东大会。</p> <p>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p> <p>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四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上述股东可以书面提议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监事会同意召开的，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p>	<p>第五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p>

<p>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主持。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挂牌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p>

	会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议联系方式；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四十九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p>第五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五)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p>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p>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p>
<p>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p>	<p>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列席公司的股东会议。</p> <p>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p>

<p>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会议主持人，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p>	<p>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会议主持人，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p>
<p>第五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p>	<p>第六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p>
<p>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p>股东大会决议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p> <p>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六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p>	<p>第七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p>

<p>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的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p> <p>(七)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p> <p>(八)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六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p>	<p>第七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p> <p>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p>

<p>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p>	<p>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p>
<p>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p>	<p>第八十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p> <p>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或举手方式表决。</p>	<p>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p>

	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六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七十条. 采用投票表决方式的，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一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第八十五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第七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如适用）。董事会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	第九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

<p>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如适用）。董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七十六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第九十三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p> <p>（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p> <p>（四）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报告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p> <p>（五）未向董事会报告，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六）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七）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八)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九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并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p>

	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七十八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五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p>第七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 2 日内向全体股东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第八十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p>第九十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八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p>	<p>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p>

<p>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作；</p> <p>(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和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九)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十一)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关联交易等交易事项；</p> <p>(十二)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p> <p>(十三)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	--

<p>(十六)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十五)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九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p>
<p>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有利于公司的科学决策且谨慎授权的原则，授予董事会对于下述事项的审批权限：</p> <p>(一) 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但低于 50%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但不超过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0 万元的； 	<p>第一百〇七条. 股东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有利于公司的科学决策且谨慎授权的原则，授予董事会对下述事项的审批权限：</p> <p>(一) 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50%以下（不含）；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 50%以下且超过 500 万元、或占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但不超过 1500 万元；

<p>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但不超过 50%的，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p> <p>4.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但不超过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0 万元的；</p> <p>5. 交易产生的利润，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但不超过 50%的，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p> <p>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权限的交易，由董事长审批，或由董事长授权的高管审批。</p> <p>（二）达到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的；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的； <p>未达到以上标准的交易（包括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议批准；但如果董事长为某项关联交易的关联人，则该项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p> <p>（三）对外担保事项</p> <p>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p>	<p>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权限的交易，由董事长审批，或由董事长授权的总经理审批。</p> <p>（二）达到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且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权限范围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的；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的交易； <p>未达到以上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议批准；但如果董事长为某项关联交易的关联人，则该项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p> <p>（三）对外担保事项：</p> <p>董事会具有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10%的对外担保权限，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p> <p>（四）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p> <p>本章程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之外的其他财务资助行为，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同意；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对外财务资</p>
---	---

<p>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p>	<p>助事宜必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批。 如上述重大交易事项中的任一事项，适用前述不同的相关标准确定的审批机构同时包括股东会、董事会，则应提交较高一级审批机构批准。 （五）股东会授予的其他决策权限。</p>
<p>第九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一百条. 董事会决议以会议方式召开的董事会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在由会议主持人征得到会董事同意的可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以会议方式召开的董事会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由会议主持人征得到会董事同意的可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决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p> <p>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至少 10 年。</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决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p> <p>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p>
<p>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零五条. 本章程中关于不得担任</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中关于不得担</p>

<p>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本章程中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高级管理人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如适用）。董事会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本章程中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高级管理人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如适用）。董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应当取得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p>	<p>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p>

<p>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外，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在董事会秘书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情况下，其辞职在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p> <p>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3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p>	<p>当承担的职责。除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外，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在董事会秘书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情况下，其辞职在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p> <p>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3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监事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和勤</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和勤</p>

<p>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与非职工代表监事之比为 1:2。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人数不低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检查公司的财务；</p> <p>(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检查公司的财务；</p> <p>(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p> <p>(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p>

<p>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p> <p>(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议；</p> <p>(五)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p> <p>(六) 依照《公司法》第 152 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七)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p> <p>(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议；</p> <p>(五)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p> <p>(六) 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七)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八)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议。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p> <p>以监事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每个监事有 1 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议。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p> <p>监事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每个监事有 1 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一百三十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二)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三) 经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 支付股东股利。 <p>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p> <p>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二)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三) 经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 支付股东股利。 <p>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p> <p>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p>

	配利润。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 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 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指定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报价转让平台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平台。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立合并两种形式。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立合并两种形式。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

<p>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少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p>或者被撤销。</p> <p>(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或者被撤销。</p> <p>(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公司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公司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二）、（五）、（六）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人员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定。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二）（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清算组人员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定。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p>

<p>使下列职权：</p> <p>(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p> <p>(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p> <p>(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p> <p>(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p> <p>(五) 清理债权、债务；</p> <p>(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p>(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p>使下列职权：</p> <p>(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p> <p>(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p> <p>(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p> <p>(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p> <p>(五) 清理债权、债务；</p> <p>(六) 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p>(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清算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清算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p> <p>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p> <p>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批定</p>

院。	的破产管理人。
<p>第一百六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p> <p>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p> <p>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p> <p>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p> <p>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释义</p> <p>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本章程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本章程所称“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释义</p> <p>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本章程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本章程所称“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p>
第一百七十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

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七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超过”、“以外”、“低于”、“多于”、“少于”不含本数。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公司法》有关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九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二)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三)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四)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三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无需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有关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 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二)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第五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八十一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八十八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

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条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六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八十九条. 为了加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倡导价值投资理念，引导和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应当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指定专门的部门和人员管理公司投资者关系。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等。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一百九十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职责主要包括：

（一）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二）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三）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上市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

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四）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将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第一百九十五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四十一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主持。

第七十二条. 采用投票表决方式的，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章的《广东寰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决议》

广东寰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